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12/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1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視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582700號 處分日期： 104/12/02	華視晨間 新聞	104/06/04 06:00~08:00	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中華電視台於104年6月4日6時10分及同日7時分別播出「童星喬喬是受虐兒？粉絲回應論戰」新聞，其新聞引述蘋果日報的頭版消息，報導當事人父親於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貼文，透露當事人是受虐兒，並指稱當事人係因其母親施暴，才會帶著當事人離開，當日下午於臺北地方法院就其監護權事開庭調解，其內容畫面涉嫌刊載童星父母爭訟監護權相關新聞報導，並放置該童星照片及真實姓名。前開報導本會亦有節目側錄光碟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	罰鍰 NT\$30,000
2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資訊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448037580號 處分日期： 104/12/14	華視晨間 新聞	104/06/04 06:00~08:00	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新聞資訊台於104年6月4日6時10分播出「童星喬喬是受虐兒？粉絲回應論戰」新聞，其新聞引述蘋果日報的頭版消息，報導當事人父親於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貼文，透露當事人是受虐兒，並指稱當事人係因其母親施暴，才會帶著當事人離開，當日下午於臺北地方法院就其監護權事開庭調解，其內容畫面刊載童星父母爭訟監護權相關新聞報導，並放置該童星照片及真實姓名。經查該童星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顯已違法，旨揭新聞資訊台播送前開報導本會亦有節目側錄光碟可稽，依同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	罰鍰 NT\$30,000
3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華視HD台	通傳內容字第 10400639730號 處分日期： 104/12/17	晨間新聞	104/06/04 06:10~07:00	違反兒童及 少年福利與 權益保障法	受處分人經營之華視HD台於104年6月4日6時10分及7時0分播出「童星喬喬是受虐兒？粉絲回應論戰」新聞，引述蘋果日報的頭版消息，報導當事人父親於社群網站臉書（Facebook）貼文，透露當事人是受虐	罰鍰 NT\$3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線電視）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

裁處日期：104/12/01~104/12/31

受處分單位	受處分頻道	處分書文號	節目名稱	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	違法事實	受處分內容說明	核處情形
						兒，並指稱當事人係因其母親施暴，才會帶著當事人離開，當日下午於臺北地方法院就其監護權事開庭調解，其內容畫面刊載童星父母爭訟監護權相關新聞報導，並放置該童星照片及真實姓名。前開報導引述蘋果日報頭版消息之內容，該報導業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刊載童星父母爭訟監護權相關網路新聞之文字報導，並放置該童星之照片。經查該童星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規定不得揭露身分資訊之受保護對象，顯已違法，此有該局104年7月31日府社兒少字第10440854700號裁處書在案。旨揭華視HD台播送前開報導本會側錄節目光碟可稽，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之規定。	

罰鍰： 3 件 警告： 0 件 撤銷： 0 件

核處金額： NT\$90,000 元